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号

关于对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6月、2023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宏财01、23宏财01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发行人披露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公告》，对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予以更正，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由1.85亿元更正为0.50亿元，财务费用由2.02亿元更正为3.42亿元，其他应收款由124.23亿元更正为122.82亿元。此外，还对中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内容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等其他财务数据也进行了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1.6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,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月8日